

新北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和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修正「教育部校園性別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二、教育部頒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三、新北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本次研討會以中學場域與案例為核心，以整合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與近期相關事件案例為參考內容進行籌劃。此研討會將深入探討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案例，同時納入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訴訟判例的爭點，以供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及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學習，使其更瞭解法規程序與合法論理脈絡，進而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經行政訴訟撤銷的情況發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 四、聯絡人：新北高工輔導室洪千舫幹事、02-22612483 分機 18

肆、研習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五)、11 月 6 日(五)

伍、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圖書館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陸、參加人員（第一梯名額 100 名、第二梯名額 60 名）：歡迎高級中等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 2 名）、人事人員、新北市所設諮詢委員及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各類型人員依報名順序錄取。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若有課務請排代。

柒、報名方式：請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依照學校薦派報名參加。

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
- 二、具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需全程參加本案例研討會，始符合「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之規定。

玖、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完成培訓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各 8 小時。
- 三、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公文等，前述資料將於報名後以網路公告，此次研習將不再發放相關法律之紙本資料。
- 四、研習中討論之個案情節均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 五、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拾、課程表：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時數
第一梯次 115年 10月 23日 (五) 圖書館4樓會議室	08：30-08：50	報到	新北高工團隊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新北高工校長	
	09：00-10：4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 相關案例討論：性騷擾	新北高工輔導室 張其清博士	2
	10：40-10：50	休息	新北高工團隊	
	10：50-12：3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 相關案例討論：性侵害	美國明大法律博士 王於鎮律師	2
	12：30-13：30	休息/午餐	新北高工團隊	
	13：30-15：10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 —程序疑義部分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2
	15：10-15：20	休息	新北高工團隊	
	15：20-17：0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 訴訟撤銷案例—實體部分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2
	17：00-	賦歸	新北高工團隊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時數
第二梯次 115年 11月 6日 (五) 行政大樓 3樓會議室	08：30-08：50	報到	新北高工團隊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新北高工校長	
	09：00-10：40	審議調查報告處理 相關案例研討	新北高工輔導室 張其清博士	2
	10：40-10：50	休息	新北高工團隊	
	10：50-12：30	審議調查報告結果 相關案例研討	美國明大法律博士 王於鎮律師	2
	12：30-13：30	休息/午餐	新北高工團隊	
	13：30-15：10	校園性別事件法規函式解析 1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2
	15：10-15：20	休息	新北高工團隊	
	15：20-17：00	校園性別事件法規函式解析 2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2
	17：00-	賦歸	新北高工團隊	